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青中法联〔2021〕4号

关于联合推进破产审判 完善金融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司法重整，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重整费用资金保障机制，探索困境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和重整再生，进一步优化青岛市营商环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依照相关法律，依托各自职能，经研究协商，达成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破产信息通报机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信息，金融机构可以参阅该网站确定企业破产受理情况。

二、【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账户期限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设定和延长。

三、【债务人账户的管理】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有权管理债务人银行账户内的财产。

四、【管理人查询权】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查询债务人的全部开户信息和账户流水明细。管理人可按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查询本企业征信报告方式，提供相关材料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征信报告。

五、【账户查控和解封】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查封法院或破产受理法院的解除保全裁定书解除对债务人账户的冻结。

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债务人账户办理账户止付。

六、【破产财产的划转】管理人向金融机构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申请将债务人

账户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七、【破产财产的处置】管理人具有调查、管理和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分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法定职责。对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责的，金融机构应予支持配合。

八、【支持预重整和重整】为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兼顾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人民银行指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预重整和重整，依法参与相关程序。

九、【提供融资便利】在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为破产财产的成交提供融资支持，提高破产财产拍卖成功率。

十、【债务人账户清理与注销】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应当归结至管理人账户。

十一、【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企业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后，管理人或者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以及相关申请资料，向当地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添加“信息主体声明”或“机构说明”，公开企业重整计划。

十二、【建立沟通会商机制】青岛中院与青岛市中心支

行就企业破产协调事务建立通报研判、沟通协商机制，定期商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十三、【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所有破产案件。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

十四、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1年11月26日